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立法會CB(2)392/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392/18-19(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就選舉主任裁定一名現職立法會議員的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無效一事動議休會 待續議案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參選元朗八鄉元崗新村居民代表選舉，兩度被選舉主任提問其港獨立場。在 12 月 2 日傍晚，被選舉主任通知其提名無效。

公眾強烈質疑政府此舉沒有法律依據，更是把政治紅線無限飄移，不斷以「法律及行政之名行政治之實」去清除異見。除了審查言論、製造白色恐怖外，更肆意以政治立場去剝奪公民正當的參選權利，完全破壞及剝奪《基本法》下的公民權利，再一次向國際社會顯露無遺。

本人現根據《內務守則》第 13(a)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經大會主席酌情免卻預告，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選舉主任裁定一名現職立法會議員的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無效，對本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及合法參選各類型選舉的影響。」

本人冀閣下安排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8 年 12 月 3 日